

#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會章

## **第1章：總綱**

### 1.1 定名

本會定英文為「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為「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 1.2 宗旨

1.2.1 發揚團結互助的精神，增進校友間之友誼，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

1.2.2 秉承母校校訓“創業興仁”之精神，支持母校及在校學生，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

### 1.3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荃灣綠楊新邨廖寶珊紀念書院。

### 1.4 定義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下稱「本會」，「廖寶珊紀念書院」下稱「本校」。

### 1.5 性質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 **第2章：會員及會費**

### 2.1 會員資格

凡曾於廖寶珊紀念書院或創興書院就讀或已畢業之校友，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2.2 入會手續

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填寫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由幹事會及本校核實其校友身份，方為本會會員。

### 2.3 會費

凡入會者，均須一次過繳納港幣七十元之永久會費。會費之數目可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 2.4 權利

所有合資格會員均：

- 2.4.1 可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被選權、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
- 2.4.2 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並有發言權。
- 2.4.3 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2.4.4 可享有本會會章規定的一切權利。

## 2.5 義務

- 2.5.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2.5.2 貫徹實行本會宗旨。

## **第3章 組織**

3.1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3.2 本會每屆可邀請本校前任及現任的校監、校董、校長、教職員、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為榮譽顧問。該等顧問可應幹事會邀請列席本會各種會議以備諮詢及發言，對本會之發展提供意見，但無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

### 3.3 幹事會

3.3.1 週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一切會務概由幹事會負責。

3.3.2 幹事會設幹事最少五人，最多十三人，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會員中選舉出來，設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學術、活動幹事二名、會員事務、宣傳二名、總務、資訊科技幹事。

3.4 幹事會得按照實際需要設立小組委員會，並選舉一位幹事充任召集人之職，召集人負責統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必要時得由幹事會在會員中遴選副召集人一位。

### 3.5 顧問老師

本校可委任不多於兩位現任教職員出任本會顧問老師。其職權見本會會章5.4節。任期一年，可連任。如有需要，本校可委任其他本校的教職員替代，並書面通知本會。

### 3.6 校友校董

#### 3.6.1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 (1) 整體而言, 校友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3) 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4) 在未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不能缺席某學年的所有會議(即最少要出席一次會議) 註：法團校董會一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而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
- (5) 校董不享有法團校董會任何財產的權益。
- (6) 除非該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會被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3.6.2 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見附錄一) 每年八月選舉及產生校友校董一名。

3.6.3 若當選校友校董為本會幹事會幹事，可兼任幹事會幹事。若當選校友校董並非本會會員或本會幹事會幹事，本會將邀請校友校董成為本會的榮譽顧問，校友校董可以榮譽顧問的角色列席本會各種會議，在會議中發言、匯報校董會會議有關校友的事項、聽取校友對校務的意見、對本會之發展提供意見，但無表決權。(兼任本會幹事者可享有幹事會會議的表決權。)

## **第4章 會議**

### 4.1 週年會員大會

- 4.1.1 於每年八月舉行。
- 4.1.2 所有本會會員、榮譽顧問、顧問老師均享有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利。
- 4.1.3 只有依本會會章規定之合資格會員始享有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表決權。
- 4.1.4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之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十四天前通知各會員。
- 4.1.5 幹事會主席為週年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而幹事會秘書則為週年會員大會當然秘書。
- 4.1.6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合資格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位合資格會員出席，以較少者為準。

4.1.7 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出席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幹事會須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召開週年會員大會續會，透過通知書於會議舉行七天前通知各會員，通知書須詳列會議日期、時間、原因及議程，並指出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論。決議案除另有規定表決方法外，一切決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為有效。

4.1.8 授權票：若會員(下稱委託人)因事未能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可填妥《週年會員大會-授權書》，授權另一位會員(下稱獲授權人)出席會員大會代為投票。

4.1.8.1 委託人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授權書》上清楚列明授權投票之議題，委託人及獲授權人均須要於《週年會員大會-授權書》簽署作實。

4.1.8.2 獲授權人須於會員大會投票開始前親自向大會主席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授權書》，並經本會幹事核實，以換取獲授權投票之議程選票。

4.1.8.3 每一位獲授權人最多只可獲十名委託人授權投票。

4.1.8.4 每一位委託人只可授權一位獲授權人。若委託人授權多於一位獲授權人，其《週年會員大會-授權書》將作廢。

## 4.2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半數幹事或三十名會員聯署，列出討論事項，向幹事會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時，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聯署書所討論事項。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程序及法定出席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為有效。

## 4.3 幹事會

4.3.1 幹事會每年度召開會議四次。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七天前送交所有幹事。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案以過半數出席幹事通過為有效。

4.3.2 如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三名幹事書面要求時，得舉行特別幹事會議。特別幹事會議的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七天前送交所有幹事。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案以過半數出席幹事通過為有效。

## 4.4 會議常規

4.4.1 各種會議議案之決議，以過半數通過為有效。遇表決議案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得由該次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4.4.2 每次會議紀錄獲通過後，會議主席須簽名於會議紀錄上以示確認。會議紀錄亦須上載到本會網頁以供本會會員查閱。

- 4.4.3 各項會議，如遇本會正副主席缺席時，則由出席該次會議之幹事互選一人當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 **第5章 功能**

### **5.1 週年會員大會之功能**

- 5.1.1 通過或修訂本會章程。
- 5.1.2 聽取幹事會報告，檢討過去會務，制訂未來會務計劃及方針。
- 5.1.3 每兩年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幹事。
- 5.1.4 審裁曾遭幹事會停職、解職或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之上訴。
- 5.1.5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年度賬目，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 5.1.6 討論其他事項。

### **5.2 幹事會之功能**

- 5.2.1 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一切決議案。
- 5.2.2 處理會員入會及召開會員大會。
- 5.2.3 擬定預算案及稽核一切賬目。
- 5.2.4 辦理本會宗旨內之各項事項。
- 5.2.5 向週年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提出動議案。

### **5.3 幹事會各幹事職權**

- 5.3.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監察及協助其他幹事執行會務及主持會議。  
代表本會簽署一切來往文件。
- 5.3.2 內務副主席：須執行幹事會之規定職務，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5.3.3 外務副主席：須執行幹事會之規定職務，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尤其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聯絡事務及公共關係。
- 5.3.4 秘書：
  - (1) 須依據章程及遵照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指示處理會務。
  - (2) 須妥善保管本會之一切印章。
  - (3) 須妥善保管本會之文件。
  - (4) 須遵照幹事會指示，擬定提交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並依照幹事會議決辦法，將議程通知各會員。
  - (5) 草擬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

- (6) 記錄幹事會會議之議案。
- (7) 負責聯絡社團註冊官工作。

#### 5.3.5 財政：

- (1) 管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並作正確詳盡之記賬。
- (2) 每次幹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目以備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 (3) 本會發出支票須由財政聯同主席簽發，方為有效。
- (4) 財政可保管伍佰元以下之現金款項，餘款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 (5) 每月除正常經費支出外，額外之開支，總數如在伍佰元以內，得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須經幹會通過，方可使用。

#### 5.3.6 學術：負責本會之一切學術活動。

#### 5.3.7 活動：負責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5.3.8 會員事務：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更新之事務及須妥善保管本會之會員名冊。

#### 5.3.9 宣傳：負責本會一切聯絡會員，向會員及對外之宣傳事宜。

#### 5.3.10 總務：負責本會之一切不屬其他幹事範圍之事務。

#### 5.3.11 資訊科技幹事：負責本會一切有關資訊科技上支援及網頁管理。

### 5.4 顧問老師之職權

本校委任的顧問老師

#### 5.4.1 負責促進本會與本校之溝通及協助本會在本校推行工作。

#### 5.4.2 顧問老師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本校意見及提供建議。但顧問老師不是本會幹事會幹事，所以顧問老師不得被點算在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亦不享有本會的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如顧問老師同為本會會員，可以會員身份出席或列席會議，並享有一切本會會章規定之權利。)

#### 5.4.3 顧問老師義務協助本會在本校招收會員及收集會費。代收後一個月內與本會財政或會員事務幹事交收，期間，應妥善保管資料及現金，唯顧問老師並不負責更新本會會員名冊的工作。

#### 5.4.4 協助本會在校內宣傳。

## **第 6 章 幹事會選舉**

### 6.1 選舉委員會

#### 6.1.1 幹事會選舉須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舉行。

6.1.2 由本會委任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幹事會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是次選舉。

## 6.2 選舉幹事會程序及辦法

### 6.2.1 提名

6.2.1.1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限期乃選舉日前兩星期，提名期不得少於兩星期。

6.2.1.2 選舉委員會需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通知所有會員有關幹事會選舉事宜。

6.2.1.3 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如提名多於一人，則當該會員之所有提名無效。

6.2.1.4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聯絡方法、曾就讀之班別及年份或畢業班級及年份、現時職業及年齡等。

6.2.1.5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至少七日前，通知所有會員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及簡介。

### 6.2.2 參選資格

6.2.2.1 本會會員均符合資格參選，唯必須於提名期前完成入會手續。

6.2.2.2 非本校教職員。

### 6.2.3 投票人資格

本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2.4 選舉程序

6.2.4.1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2.4.2 投票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

6.2.4.3 收集投票箱內之選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選出兩位或以上會員負責，另須由至少一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監票老師需由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日前向本校提出邀請，再由本校安排。

6.2.4.4 秘書或其他幹事，須負責分發選票。依照會章規定，所有會員都可領取選票。

6.2.4.5 所有選舉票，投票人不得署名其上，並須由投票人親自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須派出代表監督與保管投票箱。

6.2.4.6 選舉以個人選舉形式進行。  
如參選人數不足十三人，則全數自動當選。

如參選人數多於十三人，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進行，以票數最高十三位參選人當選。如遇最後兩位參選人票數相等時，需即時為最後兩位參選人重選，如重選仍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

6.2.4.7 選舉委員會需於確認選舉結果兩星期內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6.2.4.8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本會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獲本會特別會議通過，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並須於一個月內重選。

6.3 獲選幹事須於投票日後三十天內互選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幹事職銜。

6.4 卸任幹事須於新任幹事會互選後十四天內辦理移交手續。

## **第 7 章 任期**

7.1 本會主席及各幹事均屬義務之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7.2 如主席之職空缺，則在兩名副主席中選一人代行主席職權。如遇副主席之職空缺，則在其他幹事中互選一人補上。如幹事之職空缺，其出缺由主席暫時兼任。

## **第 8 章 懲罰**

8.1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如有失職、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定罪者、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聲譽，拒絕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或有任何損害會方權益之行為，經證明屬實，得由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予以停職、解職或革除會籍。

8.2 凡經幹事會停職、解職或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有權向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以作最後裁決。

8.3 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兼任幹事者，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 **第9章 財務**

### **9.1 會款之動用**

9.1.1 本會可動用會費，作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批准之合法用途，包括本會正常開支及會章所列之各項用途。

9.1.2 如幹事會需一筆過動用會款超出港幣一萬元，需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可動用。

9.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9.3 本會每年之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非幹事人士核實，該名人士可由具專業資格的會員或本校教職員義務擔任。

9.4 經核實之財政報告須交予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9.5 獲通過之財政報告須放在網頁內供會員查閱。

9.6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之責任，須由該屆全體會員負責。故此，如預測或出現財政困難，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為保障全體會員（包括幹事會），任何情況下幹事會都不得作出令本會出現赤字或債務之決定。

## **第10章 解散**

10.1 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10.2 解散前，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其剩餘資產則捐贈本校或會員大會選定之慈善團體。

10.3 本會解散後一個月內，須通知社團註冊官。

## **第11章 附則**

本會會章如須更改，得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並呈報社團註冊官。

\*\*\* 完 \*\*\*

26-10-2012 修訂

## 附錄一：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制定(以下簡稱「條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條例「附件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本會於每年委任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工作，並向廖寶珊紀念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 1. 校友定義

1.1 本校的校友包括曾於創興書院或廖寶珊紀念書院就讀及已畢業的校友。

### 2. 候選人資格

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家長校董或教員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 項，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位。

3.1.2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d 項，校友校董每屆任期由九月一日後經選舉及校董註冊後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可連任一屆，不可連任超過兩屆。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委員會必須包括一位選舉主任，並須由本會主席或任何一位幹事擔任。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是次選舉。

#### 4.2 提名

4.2.1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限期乃選舉日前兩星期，提名期不得少於兩星期。

4.2.2 選舉主任需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之選舉事宜。

4.2.3 候選人須由五位會員提名。

- 4.2.4 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如提名多於一人，則當該會員之所有提名無效。
  - 4.2.5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聯絡方法、曾就讀之班別及年份或畢業班級及年份、現時職業及年齡等。另須交不多於一百五十字的個人簡介。
  - 4.2.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至少七日前，通知所有校友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及簡介。
  - 4.2.7 校友會不負責因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6.2 投票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須由至少一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監票老師需由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日前向本校提出邀請，再由本校安排。
    - 6.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如多於一位候選人，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投票，票數多者當選。
    - 6.4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需即時重選，如重選仍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
    - 6.5 選舉主任需於確認選舉結果兩星期內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 6.6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本會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若獲本會特別會議通過，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並須於一個月內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於確認選舉結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 辭職／離職  
校友校董可藉給予校監兩個月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 修改指引  
如有校友或會員認為本指引內容有修改之必要，可按本會修改會章之方式進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